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八年營業計劃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報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
四、報告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3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5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二、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6~7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7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29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62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6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69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70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1~74
四、公司章程	75~7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八年營業計劃。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八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報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規定，107 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為新台幣 914,068,011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8,281,360 元；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54,844,081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 報告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公司名稱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396,488	2,242,195	2,242,19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29,760	0	0
本公司合計		2,242,19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9 頁【附件三】及第 20~29 頁【附件四】）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1,741,140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1,889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007 元及所得稅稅率調整影響數 8,282,364 元，加上 IFRS 9 首次適用開帳影響數(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81,470,090 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102 年度 IFRS 開帳)9,493,662 元及 107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1,041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3,282,673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新台幣 78,328,267 元，及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0,166,468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184,897,182 元。

-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 四、本案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 五、如嗣後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其轉讓、或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附件六】。
二、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97,943,630 元，分為 369,794,3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減資新台幣 369,794,360 元，銷除股數 36,979,436 股，減少資本比例約為 10%。

三、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 元，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購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於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於主管機關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後授

權董事會訂定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市日等相關事宜。

六、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次減少資本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28,149,270 元，分為 332,814,9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八、本次現金減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示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62 頁【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6 頁【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9 頁【附件九】。

二、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近年來半導體分離式元件市場裡，汽車應用及工業應用產品佔市場比例 60%以上，在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 10%。在過去幾年，各大系統整合廠到強茂的拜訪及產品審核的需求接連不斷，在全球市場裡，大中華區市場占比過半。107 年底中美貿易協定不確定因素，中國為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尋求大中華區新供應商，強茂位於大中華區功率半導體分離式器件領頭羊，為中國大廠第一選擇。歐美汽車大廠也因應美中衝突，邀請強茂進入其供應鏈審查流程，自 106 年至 108 年強茂已陸續由全球百大車廠評審合格。

企業發展

107 年，是強茂重大改變的一年，強茂在半導體領域，正式突破百億營收。33 年來強茂在消費性電子市場奠定的深厚基礎，成為穩定收入的來源之一。隨著整體市場需求的汽車應用及工業應用的大幅增加，強茂正在建築著未來的基石，無論是在 MOSFET 晶圓設計、IGBT 晶圓設計，或是在製造領域的深耕，都在為強茂挹注未來的可塑性。各國專業人士的加入，與原團隊的合作，將引領強茂在未來更具有競爭力。

強茂在汽車應用市場，已進入第四個年頭，在 107 年佔半導體事業處營收 8%，也因應國際汽車系統整合廠陸續的審核邀約，強茂在 107 年接連更新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設立 MES 系統完整數據控管符合汽車應用客戶需求以及引進汽車管理系統的觀念加強對產品的使命及認知，朝完美良率更進一步。

在產品銷售領域，MOSFET 在 106 年佔半導體事業體營收的 10%，在 107 年佔半導體事業體營收 14% 年增率 4% 其營業毛利增加 7% 在 107 年下半年毛利率更是達到 26%。在新團隊的加入，MV MOSFET 也成為強茂在未來專注發展的領域方向之一，將為汽車及工業應用的客戶提供 MOSFET 和 IGBT 的晶圓和封裝。

財務表現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13.66 億元，較 106 年度合併減少 5.28 億元，主要係半導體事業體約增加 8.55 億營收，熒茂光學面板因 107 年 10 月開始不再納入合併報表內減少約 9.98 億營收，另外太陽能也減少 3.92 億營收；在 107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5.38 億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減少 1.2 億元，主要係半導體事業體營業毛利增加 1.4%，其熒茂光學營業毛利減少 2.6 億；107 年合併本期淨利為 8.43 億，107 年合併每股淨利新台幣 2.41 元。

未來展望

強茂在半導體分離式器件已有 33 年經驗，未來將以以下幾點作為發展主軸：

在銷售方面，持續發展消費性產品之外，汽車應用/工業應用的產品及客戶開發持續為今年銷售重點之一。

在製造方面，導入 MES 製造執行系統，設立汽車產品製造專線及高效能製造產線，豎立汽車製造管理系統觀念，加強整體對產品的認知及使命。

在研發方面，於美西矽谷、韓國、新竹成立研發中心。新研發團隊的加入，將以設計 MOSFET 晶圓及 IGBT 晶圓為主軸為發展方向，以下為短中長期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在現有的研發計畫中，拓展至其他應用領域。更新現有 6 吋設備，拓展 8 吋廠外包協作，以新團隊的研發技術，發展新科技及產品。(Planar MOSFET, FRD, Planar Field-Stop IGBT)

中期發展計畫，8 吋晶圓技術開發 (MV Shielded-Gate Trench MOSFETs, HV SuperJunction MOSFETs, HV Field-Stop Planar IGBTs)

長期開發計畫，開發及設立 SiC 技術。

在 108 年也請各位股東持續支持強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陳美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837,612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針對與收入認列攸關且風險較高之分錄類型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截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113,746 仟元，佔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且直接由當地出貨，導致存貨管理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測試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6,837,612	100	\$5,999,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20/(七)	(5,365,797)	(78)	(4,891,055)	(82)
5900	營業毛利		1,471,815	22	1,108,60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	(18,422)	(0)	(26,300)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	26,300	0	29,666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79,693	22	1,111,975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51,473)	(5)	(326,961)	(5)
6200	管理費用		(236,912)	(3)	(186,1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70)	(2)	(94,145)	(2)
	營業費用合計		(690,055)	(10)	(607,262)	(10)
6900	營業利益		789,638	12	504,7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5,976	0	35,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92	1	18,097	0
7050	財務成本	(七)	(63,951)	(1)	(53,7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10,146	2	(719,6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763	2	(720,025)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949,401	14	(215,31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7,660)	(1)	(123,97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1,741	13	(339,290)	(6)
8200	本期淨利(損)		891,741	13	(339,29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45	0	(17,17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11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69	0	2,91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78)	(1)	(79,83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0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76	0	9,28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299)	(3)	(26,779)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442	10	(\$366,069)	(6)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24	\$2.41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24	\$2.40		(\$0.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420	3425	3490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7,944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6,534)	-\$	-\$	\$132,056	(\$7,881)	\$6,749,493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490	54,465	(41,49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7,918)			(221,877)						(221,877)		
D1	106年度淨(損)												(147,91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9,2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87)			52,867		(26,7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6,069)	
T1	其他		1,501										(19,41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	\$184,923	(\$3,707)	\$5,999,892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	\$184,923	(\$3,707)	\$5,999,8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1,470		7,149		(184,923)		3,696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7,149	-	(3,707)	6,003,588		
B1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897)	(9,494)	275,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D1	107年度淨利					891,741						891,74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61	(21,202)	(140,758)				(152,2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402	(21,202)	(140,758)				739,4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2,422)						(33,845)		
T1	其他		(5,516)			(118,379)			84,534			(10,92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49,075)	-\$	(\$834)	\$6,515,838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49,401	(\$215,3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381	387,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8,170	21,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8	(7,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38	(58)
A20900	利息費用	63,951	53,747
A21200	利息收入	(1,588)	(403)
A21300	股利收入	(3,864)	(3,2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0,146)	719,6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38)	(4,5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25)	(67,5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86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422	26,3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300)	(29,666)
A29900	其他項目	38,661	15,84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408,620	1,145,5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7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061)	(1,0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85,556)	(67,9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211	(76,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398	(16,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524)	5,144
A31200	存貨(增加)	(210,228)	(378,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618)	(11,02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2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038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01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245)	247,8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4,374)	(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8,642	7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5	(3,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7,340)	2,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2,968)	(233,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053	696,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8	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21)	(77,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120	620,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4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395)	(646,7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9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686)	(147,7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76	4,9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9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46)	(28,5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624)	(380,3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4,631	239,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77)	(907,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9,277	139,5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4,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5,8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0,000)	(1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7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931)	(53,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454)	361,4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689	74,2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19	124,9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08	\$199,2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1,365,605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針對與收入認列攸關且風險較高之分錄類型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截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013,15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且直接由當地出貨，導致存貨管理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測試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9,623	10	\$959,2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30	0	343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88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0,517	2	915,3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230,917	21	3,401,98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125	0	52,545	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64	0	74,21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58	0	81,735	0
130x	存貨	2,013,153	13	2,218,268	11
1410	預付款項	413,124	3	447,2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055	0	92,0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59,846	50	8,242,922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944	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42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0,944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3,2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6,438	3	440,8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9,567	34	6,349,295	32
1780	無形資產	332,043	2	306,9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759	2	590,86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485	1	387,59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21	0	197,61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91,300	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33,798	2	535,5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13	0	1,27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90,590	50	11,495,520	59
1xxx	資產總計	\$15,750,436	100	\$19,738,4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八)	\$2,268,535	14	\$1,509,3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5	-	-	1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1	3,655	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5,588	1	-	-
2150	應付票據		92,558	1	565,451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31,311	8	1,767,3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209	0	3,76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18,279	6	1,296,1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129	0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27	42,144	0	98,799	1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七)/(八)	-	-	264,050	1
235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8	13,285	0	13,028	0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		16,611	0	115,057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76,304	30	5,752,976	2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七)/(八)	3,191,030	20	5,694,07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90,332	1	114,70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8	178,442	1	193,7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347,832	2	306,9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06,284	1	168,4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7,678	2	275,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1,598	27	6,753,797	34
2xxx	負債總計		9,067,902	57	12,506,773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20	3,697,944	23	3,697,944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0	2,196,674	14	2,202,190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04	1	384,0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65	2	264,3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283	5	(275,897)	(1)
	保留盈餘合計		1,146,252	8	372,463	2
3400	其他權益	(525,032)	(525,032)	(3)	(272,70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六).20	6,515,838	42	5,999,89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696	1	1,231,777	5
3xxx	權益總計		6,682,534	43	7,231,669	3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50,436	100	\$19,738,4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七)	\$11,365,605	100	\$11,894,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9、23、24/(七)	(8,827,862)	(78)	(9,236,095)	(78)
5900	營業毛利		2,537,743	22	2,658,101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23、24				
6100	推銷費用		(578,039)	(5)	(610,697)	(5)
6200	管理費用		(707,028)	(6)	(731,8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221)	(3)	(372,560)	(3)
	營業費用合計		(1,605,288)	(14)	(1,715,069)	(14)
6900	營業利益		932,455	8	943,03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5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7,865	2	782,06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0	0	(1,340,128)	(11)
7050	財務成本		(141,198)	(1)	(145,9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10	(41,876)	(0)	(42,74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1	1	(746,794)	(5)
7900	稅前淨利		952,716	9	196,2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7	(110,185)	(1)	(368,854)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42,531	8	(172,61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842,531	8	(172,6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618	0	(17,18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614)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12,651	0	2,92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95)	(0)	(127,5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8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14,909	0	(15,30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31)	(3)	(238,0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000	5	(\$410,629)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1,741	8	(\$339,2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10)	(0)	166,674	2
			\$842,531	8	(\$172,61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9,442	7	(\$366,0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442)	(2)	(44,560)	(0)
			\$516,000	5	(\$410,629)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2.41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2.40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	\$132,056	(\$7,881)	\$6,749,493	\$1,457,659	\$8,207,152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90		(41,49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65	(54,46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877)					(221,877)		(221,8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7,918)								(147,918)		(147,918)								
D1	106年度淨損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87)		52,867		(39,290)	166,674	(172,6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T1	其他		1,501								5,675		13,11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1,470		7,149	(184,923)		3,696		3,696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	(3,707)	6,003,588	1,231,777	7,235,3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D1	107年度淨利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02)	(140,758)			891,741	(49,210)	842,5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1	其他		(5,516)								(33,845)		(33,84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2,873	\$6,515,838	\$166,696	\$6,682,5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52,716	\$196,2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976	939,638
A20200	攤銷費用	46,118	96,8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835	(18,7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42)	(4,251)
A20900	利息費用	141,198	145,979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9)	(9,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2,848)	(16,2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1,876	42,7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121)	8,0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65)	(117,6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4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767	1,351,319
A29900	其他項目	117,042	(600,369)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322,887	1,872,4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75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2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7,742	(526,5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478)	118,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394)	(65,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61	(22,4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648	50,187
A31200	存貨(增加)	(69,538)	(511,61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2	(8,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33	8,3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4,46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4,24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893)	260,8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203)	686,6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6,051	3,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8,968)	327,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705)	(92,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0,378)	18,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571)	248,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3,032	2,31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49	9,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313)	(187,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468	2,138,3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9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1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1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51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1,3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9,8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292)	(721,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78	33,8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6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474)	(74,3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78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1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479)	(609,0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48	16,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135)	(1,584,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0,692	669,6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6,535)	(145,00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053)	(185,9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5,372	2,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33)	(235,8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006)	(164,9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6,54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64,6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5,963)	62,7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982	(532,8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352	84,2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271	875,0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623	\$959,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1,8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007)		
所得稅稅率調整影響數	(8,282,364)	(309,083,260)	
加：IFRS 9 首次適用開帳影響數(追溯適用 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1,470,0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102 年度 IFRS 開 帳)	9,493,662		
107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9,661,041		
本年度稅後淨利	891,741,140	1,092,365,933	
可供分配盈餘		<u>783,282,673</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28,267)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0,166,4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184,897,182)	(533,391,9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49,890,756</u></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提列比例之計算如下： $783,282,673 \times 10\% = 78,328,267$

2. 以截至 108 年 3 月 13 日之已發行股數 369,794,363 股計算，每股發放 0.5 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計算如下： $369,794,363 \times 0.5 = 184,897,1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
第八條之二	(本條新增)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前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盈餘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九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二、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孰高者之百分之二百。</p> <p><u>上述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係指累計投資成本。</u></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孰高者之百分之二百。</p>	<p>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2.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u>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另需按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至少每半年提出有價證券未</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另需按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已) 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至少每半年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另外</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u>另外在</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u>先</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u>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 	<p>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之一變更為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變更為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變更為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2. 本條文所稱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供（銷）貨契約等。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2. 本條文所稱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供（銷）貨契約等。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3.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確認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 交割人員</p> <p>A. 執行交割任務。</p> <p>B. 會計帳務處理。</p> <p>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非以交易為目的；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長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上限之規範）</p>	<p>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確認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 交割人員</p> <p>A. 執行交割任務。</p> <p>B. 會計帳務處理。</p> <p>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非以交易為目的；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長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上限之規範）</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美金萬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229 1055 40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月累計 成交金額</th> <th>每日成 交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1,000</td> <td>300</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5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B.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C.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或董</p>	核決權人	每月累計 成交金額	每日成 交總額	總經理	1,000	300	財務主管	500	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美金萬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3 229 1827 40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月累計 成交金額</th> <th>每日成 交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1,000</td> <td>300</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5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B.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C.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p>	核決權人	每月累計 成交金額	每日成 交總額	總經理	1,000	300	財會主管	500	200	
核決權人	每月累計 成交金額	每日成 交總額																			
總經理	1,000	300																			
財務主管	500	200																			
核決權人	每月累計 成交金額	每日成 交總額																			
總經理	1,000	300																			
財會主管	500	200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事會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 以交易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至少每週評估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最近六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進出口總額合計數</u>。</p> <p>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c.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B.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u>額度</u>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以交易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至少每週評估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u>當年度進出口總額</u>。</p> <p>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c.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B.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財務部依據需要擬定<u>交易計劃</u>，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專案進行，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如屬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或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六) 作業流程</p> <p>A. 依據本公司持有外匯部份之匯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視外匯市場之短、中、長期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p> <p>B. 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p> <p>C. 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為入帳憑證。</p> <p>D. 按月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p> <p>(七)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B. 如屬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或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六) 作業流程</p> <p>A. 依據本公司持有外匯部份之匯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視外匯市場之短、中、長期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p> <p>B. 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p> <p>C. 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為入帳憑證。</p> <p>D. 按月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表」。</p> <p>(七)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信譽卓著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4) 交易損益：交易人員針對個別契約需隨時檢核其損益變化情形，如發生損失情事，立刻提報主管會商因應策略。</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1) 以合法公開之外匯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外匯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p> <p>(2)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p> <p>(3)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高之產品(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信譽卓著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4) 交易損益：交易人員針對個別契約需隨時檢核其損益變化情形，如發生損失情事，立刻提報主管會商因應策略。</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1) 以合法公開之外匯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外匯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p> <p>(2)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p> <p>(3)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高之產品(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與銀行間交易契約書檢視後，呈報主管確認，未確認者，則不予登錄入帳或承認。 4. 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隨時提供作為交易之風險評估依據。 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 2 點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與銀行間交易契約書檢視後，呈報主管確認，未確認者，則不予登錄入帳或承認。 4. 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隨時提供作為交易之風險評估依據。 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u>定期評估方式</u> A. <u>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兩週與市價評估一次。</u> B. <u>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與市價評估一次。</u> C. <u>評估報告應定期或不定期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與評估交易是否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程序，評估報告發生異常（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因應之道。</u> D.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u></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適當。 <u>E.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定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 變更為 第十四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p>	<p>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p>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u>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p>	<p><u>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 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一段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辦理。</u></p>	<p>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變更為 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p>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五條 變更為 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 變更為 第十七條</p>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績升遷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績升遷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變更為 第十八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次變更</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變更為 第十九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u>其</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四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 <u>相</u> 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 <u>有</u> 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p>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67~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u>相關</u>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u>有</u>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生效及修訂：</p> <p>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及修訂：</p> <p>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附錄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69,794,36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791,77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資料日期：108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方敏清	9,469,876 股
董事	鍾運輝	3,097,022 股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代表人：詹文雄	54,007,456 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11,084 股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股
獨立董事	蔡佳宏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6,574,354 股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13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三、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四、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五、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六、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